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二、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推进要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利德曼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1550号),为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0711号)、为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0710号)。

《备考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